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p>一、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五年 至一百零五年)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百分之二十。</p> <p>二、為維持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於調高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後，配合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u>一百</u>萬元以上。</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p>	<p>修正土木包工業資本額，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甲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甲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p>	<p>修正外國營造業申請設立為乙等與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資本額，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乙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u>一千二百萬元</u>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三、丙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u>三百六十萬元</u>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p>	<p>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乙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三、丙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u>三百萬元</u>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p>	
---	---	--

<p>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四、土木包工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p> <p>(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p> <p>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p>	<p>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四、土木包工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u>八十萬元</u>以上。</p> <p>(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p> <p>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修正提高營造業資本額，係為維持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提高資本額，未依本次修正提高資本額之營造</p>

		<p>業，其承攬工程時，應適用另案配套修正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爰增訂本條。</p>
--	--	---